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费用估计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一次报告

目录

	页次
特别政治任务和简称.....	2
一. 导言	4
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经费	5
三. 2016 年所需资源概览	6
四. 一般意见和建议	15
五. 要求大会采取的行动	20



特别政治任务和简称

特别政治任务

专题群组一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专题群组二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联合国利比亚问题专家组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利比亚问题专家组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也门问题专家组

南苏丹问题专家组*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助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专题群组三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支助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其他简称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支助办事处(非盟驻索支助办)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 2015 年设立的特派团。

** 2014 年终止的特派团。

*** 2015 年终止的特派团。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70/348 和 Add.1-6)。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代表,他们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作了澄清,最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

2. 35 个续设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所需资源估计数净额 566 321 700 美元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70/348 和 Add.1-6; 另见下文第 3 段)。秘书长的主报告(A/70/348)概述了 35 个特别政治任务 2016 年拟议所需资源和有关的共有问题,主报告的 5 个增编涵盖专题群组一至三以及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这两个最大的任务的具体所需资源(A/70/348/Add.1-5)。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群组一)的拟议预算载于一份单独增编(A/70/348/Add.6)。¹ 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中述及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共有问题,而行预咨委会有关专题群组一至三、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以及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拟议预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载于其相关报告(A/70/7/Add.11-16)。

3. 一个新设任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群组二)的所需追加资源 5 030 800 美元载于文件 A/70/348/Add.7 和 Corr.1。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将作为文件 A/70/7/Add.17 发布。新任务的所需资源估计数未列入秘书长的主报告(A/70/348; 见上文第 2 段)所载 35 个续设任务的估计数净额 566 321 700 美元,因此本报告不予讨论。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如果列入这笔追加所需资源,则 2016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将达总共 36 个特别政治任务的净额 571 352 500 美元,其中包括 35 个续设任务和 1 个新任务(另见下文表 1)。

各任务的任务期限情况以及 2015 年设立并将在当年结束的任务

4. 秘书长在其报告(A/70/348, 第 5-7 段; 另见上文第 3 段)中介绍了 2016 年请求提供所需预算的 35 个续设任务的任务期限情况如下: (a) 有 12 个任务未预设期限; (b) 有 21 个任务的任务期限于 2016 年或之后到期; (c) 有 1 个任务正接受大会审议;² (d) 有 1 个任务的任务期限将于 2015 年到期。³

5. 一个新设任务,即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群组二),是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的,最初任期为 13 个月。大会第 69/274 B 号决议核准了专家小组 2015 年的预算(A/70/348, 第 8 段)。

¹ 秘书长在其报告(A/70/348)第 10 段中对该单独增编作了解释。

² 由大会提供任务授权的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需资源将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在所涉方案预算报表中列报,但需由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这些所需资源也已列入文件 A/70/348 和 Add.1, 以便合并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全部所需资源。

³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 2016 年拟议预算也包括在其中,所依据的假设是安全理事会将延长其任务期限到 2016 年。

6. 联布观察团(群组三)不包括在预计 2016 年将续设的 35 个特别政治任务内, 预计到 2015 年底将结束。该观察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7(2014)号决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设立, 负责在布隆迪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观察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A/70/348, 第 9 段)。

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经费

7.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在其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决议(第 69/264 号决议, 第 6 段)中决定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资源初步估计数应包括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 数额为 1 130 400 000 美元, 并应反映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 追加所需资源应继续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

8. 行预咨委会就此注意到, 特别政治任务两年期经费 11.244 亿美元已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见 A/70/7, 第二.2 段)。这一数额比大会在其关于预算大纲的决议中决定的初步估计数 1 130 400 000 美元要少 6 000 000 美元。秘书长指出, 这一减额是因增效而净减少的 3 000 万美元的一部分, 这笔资金已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分配给方案支助各组成部分(A/70/6(Introduction), 第 31 段)。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A/70/7, 第 42-45 段)中就此提出了评论意见。行预咨委会要求将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减额 6 000 000 美元进行细分, 但获悉, 与增效有关的拟议减额 6 000 000 美元没有按特派团细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在第 3 款下拟议的由增效产生的 6 223 900 美元的总减额中, 拟议 223 900 美元是在政治事务部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项下, 而拟议 6 000 000 美元是在特别政治任务非员额资源项下(A/70/6(Sect. 3), 第 3.23-3.25 段)。

9. 关于 2012-2013 和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 行预咨委会回顾如下:

(a) 2012-201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编列了两年期经费 10.83 亿美元, 其中包括执行中任务 3 500 万美元的减额, 原因是预计将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更高效的方式完成目标和任务(见 A/66/7, 第 26-27 段和第二.14-二.18 段)。本两年期支出总额为 11.792 亿美元(见下表 1);

(b) 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了 10.81 亿美元两年期经费, 与秘书长在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中提出的 11.13 亿美元特别政治任务拟议经费相比, 减少了 3 200 万美元(见 A/68/7, 第二.2 和二.22-二.27 段)。秘书长指出, 这一减额是为了响应大会关于该期间的预算大纲的决议(第 67/248 号决议), 反映了咨询人以及专家和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的减额(见 A/68/7/Add.10, 第 14 和 15 段)。预计支出为 11.775 亿美元(2014 年实际支出和 2015 年预计支出)(见下表 1 和下文第 12 段)。

10. 经要求,行预咨委会收到了一份表格,其中列示了 2008 至 2015 年期间的任务总数目、文职人员数、核定预算和支出以及 2016 年相应拟议数(见表 1)。

表 1
2008-2016 年特别政治任务财政和人力资源概览

(百万美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拟议数) ^a
执行中任务数	30	27	27	32	33	38	38	36	36
核定文职人员数	4 929	4 690	5 186	4 836	4 800	4 080	4 302	3 740	3 648
核定预算	402.0	474.7	516.1	676.5	600.3	599.9	597.8	590.1	571.3
实际支出 ^b	405.4	447.9	549.0	627.2	613.9	565.3	581.9	595.5 ^c	待定

^a 为 35 个续设特派团的所需经费(A/70/348 和 Add.1-6)以及一个新设特派团的追加所需资源(A/70/348/Add.7)(见上文第 3 段)。

^b 应当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年度支出超出了核定预算;不过,两年期支出考虑到两年期总体订正批款。

^c 2015 年预计支出。

11. 考虑到上文第 7 至第 9 段所载信息,行预咨委会认为,2016-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拟议增效产生的减额 600 万美元应说明理由。此外,行预咨委会重申,本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将取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或延长任务的决定。因此,经费可能会有变化。根据以往的经验,无法准确预测这些任务的情况,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有关特别政治任务 2016-2017 两年期的预测中的减额可能最终过于乐观(见 A/66/7, 第 27 段)。

三. 2016 年所需资源概览

2014-2015 年执行情况

12. 如秘书长的报告(A/70/348)表 3 所示,2014-2015 年的预计支出为 11.775 亿美元,批款总额为 11.879 亿美元。⁴ 预计未支配余额总计 1 040 万美元,主要来自群组一(260 万美元)、群组二(520 万美元)的任务和联伊援助团(220 万美元)的结余。报告表 4 概述 2014-2015 年批款与预计将持续到 2016 年的 35 个任务的预计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⁴ 其中包括已终止或即将结束五个特派团(中非建和办、联布办事处、联布观察团、联塞建和办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但不包括行预咨委会(150 万美元)和秘书长(110 万美元)授权的联布观察团的承付款项 260 万美元,这两笔经费将反映在 2014-2015 年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

2016 年拟议所需资源

13. 2016 年 35 个续设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所需经费为净额 566 321 700 美元(见上文第 3 段), 与 2015 年核定资源 578 393 300 美元相比, 减少了 12 071 600 美元, 即 2.1%(A/70/348, 表 5)。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 2016 年拟议估计数已考虑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所需资源, 因此不会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造成不利影响。行预咨委会关于具体任务的拟议所需资源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相关报告(A/70/7/Add.11-16)。

14. 秘书长的报告(A/70/348)表 5 按群组开列了资源差异汇总情况, 第 69 至 71 段对其作了解释。报告指出, 与 2015 年核定预算相比, 2016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反映了群组一(240 万美元, 即 6.7%)和群组三(710 万美元, 即 3.9%)下的所需资源增额, 群组二(140 万美元, 即 3.9%)、联阿援助团(410 万美元, 即 2.2%)和联伊援助团(1 610 万美元, 即 11.8%)下的所需资源减额。报告表 4 概述每个特派团差异的主要因素。

15. 下表 2 按主要支出类别汇总了 2016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并与 2014-2015 年经费进行了对比。如该表所示, 2016 年拟议所需资源总体减少 1 200 万美元, 反映了业务费用项下资源减少(2 160 万美元), 但军事和警务人员(160 万美元)和文职人员(790 万美元)项下拟议的增额与之部分相抵(见 A/70/348, 表 9)。

表 2
按主要支出类别开列的所需资源估计数总表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4-2015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16 年所需资源 ^a		2015 至 2016 年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5)-(4)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36 926.4	35 532.8	1 393.6	21 326.6	22 880.4	—	1 553.8
二. 文职人员	631 228.0	632 298.6	(1 070.6)	314 931.9	322 875.0	—	7 943.1
三. 业务费用	460 609.8	450 756.2	9 853.6	242 134.8	220 566.3	14 826.9	(21 568.5)
共计(所需资源净额)	1 128 764.2	1 118 587.6	10 176.6	578 393.3	566 321.7	14 826.9	(12 071.6)
已经结束的任务 ^{b,c}	59 108.3	58 863.1	245.2	11 697.9	—	—	(11 697.9)
总计	1 187 872.5	1 177 450.7	10 421.8	590 091.2	566 321.7	14 826.9	(23 769.5)

^a 不包括新设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追加所需资源 500 万美元。

^b 包括中非建和办、联布办事处、联布观察团、联塞建和办以及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c 联布观察团的批款不包括行预咨委会(150 万美元)和秘书长(11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款项 260 万美元, 该数额将反映在 2014-201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

2016 年所需人员配置

16. 对于 35 项延续的特别政治任务(见上文第 3 段), 秘书长拟议 2016 年在文职人员项下总共设立 3 621 个职位, 与 2015 年核定的 3 650 个职位相比, 净减 29 个职位。净减的原因是联阿援助团(60 个)、联伊援助团(21 个)和联利支助团(8 个)职位减少, 但被联索援助团(35 个)、中非区域办(14 个)、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5 个)、联几建和办(4 个)、联黎协调办(1 个)和西非办事处(1 个)增加的职位部分抵消。秘书长报告(A/70/348)的表 7 和表 10 载有每项特派任务按群组、职类和职等分列的 2016 年拟议所需文职工作人员的资料。报告附件五载有各项特派任务拟议变动的概况。行预咨委会对具体特派任务拟议所需人员配置的评论和建议, 已在其有关报告(A/70/7/Add.11-16)中载列。

17.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16 年拟议预算时曾获悉, 随着 2010 年统一服务条件并将特派任务指定为家属可随行和家属不可随行的工作地点, 员额/职位的叙级要求就已扩大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A/69/860, 第 59 段)。行预咨委会要求就特别政治任务的叙级划分情况提供资料, 包括已经被升降一个或两个职等的职位, 以及所涉的所需资源。委员会获悉, 在 18 个特别政治任务中职位的初步叙级已导致本国专业干事、当地雇员和外勤人员类别的职等变动。被初步叙为比初始职等高或低若干职等的职位数目如下: (a) 被叙为高一个职等的 192 个职位; (b) 被叙为高两个职等的 3 个职位; (c) 被叙为低一个职等的 6 个职位; (d) 被叙为低两个职等的 5 个职位。委员会还获悉, 将在 2017 年拟议预算中考虑到与这些变动有关的财务影响。行预咨委会将在其即将进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审查工作中重新审视特别政治任务中职位的叙级问题。

空缺率和空缺职位

18. 行预咨委会收到了关于特别政治任务 2015 年预算编制所用空缺率、20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实际平均空缺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空缺率、2015 年预计平均空缺率和 2016 年拟议空缺率的资料。行预咨委会对各项特派任务空缺率的评论和建议, 已在其有关报告(A/70/7/Add.11-16)中载列。

19. 在估计 2016 年特别政治任务所需人员配置时对新设和续设职位适用了单一空缺率。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审查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曾指出, 鉴于填补新设员额的征聘时间一直很长, 行预咨委会认为对新设和续设员额维持不同预算处理方法有其优点, 同时仍然怀疑适用单一空缺率能带来好处(A/70/7, 第 57 段)。行预咨委会曾建议大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对新的专业职位和新的一般事务职位分别适用 50% 和 35% 的空缺率(A/70/7, 第 57 段)。因此,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6 年特别政治任务估计数中对新职位适用不同的空缺率, 正如针对方案预算所设员额和职位的情况, 并向大会提供有关资料。

20. 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了已空缺至少两年的职位的资料，共涉及三项特派任务的 16 个空缺(联阿援助团 3 个、联伊援助团 9 个、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4 个)。行预咨委会重申，作为总体政策事项，对于已空缺至少两年的员额，应审查其续设需求，并在拟议方案预算中说明续设的理由。否则，就应提议予以裁撤。行预咨委会重申，秘书长应继续在今后预算提案中提供关于特别政治任务中若有已存在至少两年的空缺的资料(见 A/69/628，第 18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作为一般原则，应尽快填补所有职位。

标准工作人员费用的计算方法

21. 行预咨委会在审查 2015 年特别政治任务拟议所需资源时注意到，对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管理的特派任务适用了不同的工作人员费用计算方法。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改进这些方法，并对所有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平行动采用连贯一致的办法，同时在预算提案中清晰说明适用这些方法的任何差异，以提高预算透明度(A/69/628，第 19 和 20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根据其建议，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标准薪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 2016 年特别政治任务所需资源中适用于所有国际工作人员，而对于标准共同工作人员费用，该费用占薪金净额的百分比是依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共同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情况和薪金净额(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确定。本国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则继续以具体工作地点的实际薪等和薪档以及共同工作人员费用的历史支出情况为依据(A/70/348，第 54 至 57 段)。行预咨委会欢迎在计算所有特别政治任务国际工作人员标准薪金时适用相同的方法，以提高透明度和特派任务之间的费用可比性。

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及零配件的比率

22. 秘书长报告(A/70/348)第 58 段指出，外勤支助部审查了特别政治任务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的持有量，并尽可能地使这一持有量符合其在《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中确定和颁布的标准比率。在这方面，提出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持有量的依据是 2016 年规划的拟议在职人数，而不是核定的满员人数。秘书长报告的表 1 和表 2 列出了由外勤支助部提供支助的所有实地特别政治任务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的比率。其中显示，特别政治任务拟议车辆持有量(671 部)比标准分配量(620 部)高出 8.2%，拟议计算设备加上零配件的总持有量(3763 件)比加上零配件的标准分配量(3 729 件)高出 1%(见下文第 27 段)。

23. 对于 2016 年车辆持有量的比率，秘书长指出，有几个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车辆持有量无论在名义上还是作为标准分配量的百分比，都与标准分配量大不相同。秘书长报告第 59 段和表 1 提供了差异资料，包括高于标准分配量的特派任务(叙利亚问题和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几建和办、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和低于标准分配量的特派任务(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利支助

团(见下文第 24 段))。行预咨委会对具体特派任务车辆持有量的评论和建议, 已在其有关报告(A/70/7/Add.11-16)中载列。

24. 秘书长指出, 联利支助团已迁至突尼斯, 这是一个家属可随行的工作地点; 因此, 标准比率不再适用于该特派任务(联利支助团 2016 年拟议持有量为 21 部, 相比之下, 标准分配量为 55 部)。不过,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设在内罗毕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6 年拟议持有量(10 部)与标准分配量(10 部)相同(A/70/348, 表 1)。行预咨委会获悉,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车辆持有量以面向联合国所有已设办事处的政策⁵ 为指导, 对于设在家属可随行工作地点的特别政治任务没有专门的标准比率, 车辆是依据特派任务的业务需求进行分配(见 A/70/7/Add.11, 第 31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设在家属可随行工作地点的特别政治任务的车辆持有量不正常, 但面向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所确定的标准比率和面向联合国所有已设办事处的公务车辆提供和使用政策, 都对其不适用。行预咨委会认为, 对于设在家属可随行工作地点的特别政治任务, 需要有一个连贯一致的政策。

2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缺少一项可覆盖不同类别工作地点所有特派任务的清晰且全面的政策导则。秘书长报告虽然列出了由外勤支助部按照《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中的标准比率提供支助的 15 个实地特别政治任务的车辆比率(见上文第 22 段), 但没有提供关于其他特派任务车辆比率及相关适用政策的资料。因此,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制订一项针对所有工作地点所有特别政治任务车辆持有量的政策, 顾及各个特派任务的任务授权、规模和业务需求, 并在 2017 年拟议预算中就此提出报告。行预咨委会期待秘书长清晰指明这一政策是否适用于每一项特别政治任务。

26. 此外,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特别政治任务没有储存零配件和更换车辆备件的标准。以联阿援助团为例,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 根据每一类型车辆的月平均费用公式, 2016 年在陆运项下的零配件经费(558 100 美元)将覆盖 309 辆车的零配件及维修和保养费用。行预咨委会认为, 秘书长应改进为特别政治任务储存零配件和更换车辆备件编制所需预算资源的方法。

27. 秘书长指出, 拟议计算设备总持有量(3 763 件)比加上零配件的标准分配量(3 729 件)高出 1%(A/70/348, 第 60 段和表 2)。然而,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如果与标准分配量(3 255 件)相比, 加上零配件的拟议计算设备总持有量(3 763 件)将高出 15.6%。

28. 秘书长指出, 2016 年拟议计算设备持有量百分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联伊援助团(205 件)、联阿援助团(102 件)和联索援助团(68 件)等特派任务的持有量高于标

⁵ 题为“公务车辆提供和使用政策”的 ST/AI/2006/1 号行政指示, 对维持和平行动不适用。

准，这些特派任务的培训设施、网吧、信息技术维护服务和车辆行车日志系统等都需要有此类设备(A/70/348，第 60 段)。不过，行预咨委会不明白这些需求是如何确定的。行预咨委会在审查 2015/16 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时曾认为，计算机持有量比率应包括建议留作一般用途和应对紧急安全状况的设备数量。鉴于特派任务有大量设备目前未指定给各个工作人员使用，行预咨委会还质疑是否有必要继续购买新的计算机设备(见 A/69/839，第 121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在这方面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的任何政策指导，也应适用于特别政治任务。

空中业务

29. 秘书长主要报告(A/70/348)附件四按特派任务列出了空中业务 2014 年批款和支出、2015 年核定预算和 2016 年拟议预算的情况，以及 2014 年的实际飞行时数及 2015 年和 2016 年编入预算的飞行时数。他指出，这一资料是根据经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认可的行预咨委会关于改进空中业务资料列报的要求(A/69/628，第 33 段)提供的(A/70/348，第 61 段)。

30. 2016 年空中业务拟议资源为 4 520 万美元，相比之下，2015 年核定预算为 5 970 万美元，2014 年支出为 4 840 万美元(同上，第 62 至 65 段)。与 2015 年批款相比，2016 年拟议资源减少了 1 450 万美元，相当于 24.3%。与此同时，总飞行时数将从 2014 年实际飞行的 5 810 个小时和 2015 年编入预算的 7 493 个飞行小时增至 2016 年的预计 8 060 个小时。联伊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索援助团拟议资源占 2016 年空中业务所需资源总额的 81%。报告指出，由于目前没有飞往萨那的商业航班导致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出现新的资源需求(见 A/70/7/Add.16，第 14 段)，以及联索援助团开展新获授权的活动需要增加资源，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索援助团拟议空运资源的减少额略有抵消。在索马里，由于联索援助团在该区域的任务范围扩大，非索支助办(安全理事会第 2245(2015)号决议改称为 UNSOS(非索支助办))和联索援助团已将 2016 年下半年的费用分摊比率从 70:30 修订为 52:48，但位于西部非洲的四个特派任务仍维持 2015 年的比率(西非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分摊比率为 65:20:10:5)。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长应继续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空中业务所需资源，并在今后的预算提案中就此提出报告。

旅行

31.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审议 2015 年拟议预算期间，它索要后得到 2015 年每个特别政治任务拟议所需旅费的明细表(见 A/69/628，第 31 段)。行预咨委会随后索求有关 2015 年期间开展的实际旅行的详细资料，以便与该年计划的旅行相比较，但没有收到这一资料。行预咨委会获悉，目前没有任何到位的机制或进程，可在不投入大量工作人员资源和时间来编制这一资料的情况下汇编实际旅行费用的明细表。行预咨委会期望，随着“团结”项目的实施，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拟议资源估计数中可提供有关 2016 计划的旅行和实际旅行的比较资料。

32. 2016 年公务差旅项下的拟议所需资源数额为 1 750 万美元，比 2015 年的拨款 2 030 万美元减少了 290 万美元(A/70/348, 表 9)。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信息，详细说明每个特别政治任务 2016 年所需差旅经费，但仅在其审议 2016 年预算工作的很晚阶段才收到这些信息，因此，行预咨委会无法深入分析这些信息。行预咨委会了解到，作为预算编制过程的一部分编写了一个计划旅行细目表，并认为该细目表应连同拟议预算补充资料一并提交给行预咨委会。

33. 行预咨委会从其得以进行的有限分析中注意到与旅行项下所需资源有关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与行预咨委会在其上一份有关 2015 年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相关经费的报告(A/69/628)中查明的那些问题相似。行预咨委会发现一些实例，对同一目的地之间的旅行机票的价格估计缺乏一致性。内罗毕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旅行，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在性别平等事务项下编列的单位成本是 1 200 美元，而在政治事务项下编列的预算为 3 400 美元。同样，政治事务干事往返纽约和布林迪西的预计费用大不相同，苏丹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项下编列的预算是每次旅行费用 6 800 美元，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编列的是 6 070 美元，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5 400 美元。

34. 另一点意见涉及特别政治任务公务旅费估计数过高的可能事例。例如，在叙利亚危机特使办公室，为两名工作人员平均每人每月 4 次布鲁塞尔至日内瓦旅行(两名工作人员每人 25 次为期 3 天的旅行，两名工作人员每人 24 次为期 2 天的旅行)编列的预计总费用为 163 978 美元，而行预咨委会获悉，2016 年为特使和他的特别助理规划的每月两次公务旅行，估计年度费用为 127 200 美元(见 A/70/7/Add.11, 第 21 段)。同样，虽然计划开展旅行，向秘书长进行有关《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季度通报，但还是为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的两名工作人员编列了 7 次每次为期 5 天的从内罗毕前往纽约的旅行。

35. 最后，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为相同目的前往同一目的地的多次旅行编列了预算，其中一些可进行合并，例如联阿援助团为特派团支助审查和协商所计划的旅行(从喀布尔到纽约，1 名工作人员 3 次每次为期 8 天的旅行以及 6 名工作人员 1 次为期 7 天的旅行)、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为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局势规划的旅行(2 名工作人员 10 次每次为期 3 天的旅行)。

36. 在审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行预咨委会回顾说，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问题已经审查几年(A/70/7, 第 106 和 107 段)。为有效和高效利用航空旅行资源，大会核可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其第 65/268 号决议中的一项建议(附件，第 2(e)段)，即秘书长指示工作人员可能时至少在启程两个星期前购买机票(见下文第 37 段)。此外，大会第 67/254 A 号决议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一些相关建议，包括更频繁地使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网播；更多依赖派往当地工作地点或附近区域或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履行任务和提供支助，而不是让中心地点的工作人员旅行前来；万一需要一名高级官员旅行前往，减少所需的随行工作人员。

行预咨委会重申，各特派团应尽可能平衡增加的差旅所需资源，在某些区域可以采用替代性通信手段（A/69/628，第 31 段）。

37. 关于特别政治任务在提前 16 天预订机票政策的合规率方面，行预咨委会从索要后得到的资料中注意到，半数以上特派团所录得的合规率低于 50%，从而造成旅行费用大大高于所需的费用。尽管认识到对一些特派团来说，其所涉工作的性质和相关旅行要求有差异，某些类型的旅行的可预测性也相差很大，但行预咨委会本来期望各特派团会有更高的总体合规率。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遵守提前订票规定，并增加努力，改进公务旅行的规划和差旅资源的相关使用情况（见 A/70/7，第一章，第 114 段）。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应该在 2017 年预算中提供关于特别政治任务年度合规率的资料。

38. 旅费项下的一个相关问题是专家小组专门为所有特别政治任务进行征聘的旅行费用。行预咨委会获悉，外勤支助部利用基于名册的征聘来填补与外地有关的职位（经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授权），基于名册的征聘占有所有外地征聘的 85% 至 90%。专家小组成员包括至少三名从在外地服务的工作人员中抽调出来的专题专家，以及职业类管理人，他们一道对该部公布的通用职位空缺申请人进行能力面试。经这些全球行动而建立的名册供所有特派团使用，这一活动的费用，根据授权的国际职位人数在特派团间分摊。每个特派团分担的费用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其各自预算文件中。行预咨委会还获悉，2014-2015 两年期这方面的预计支出总额为 108.4 万美元，2016-2017 所需经费估计为 170.2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共有问题的报告中建议，今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概览报告载有有关这些专家小组工作的全面资料，包括小组的数目、进行旅行的细节和工作量统计，如不同名册中经过评估和选定的人数（A/69/839，第 64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2017 年拟议预算应提供有关特别政治任务征聘专家小组的类似资料。

咨询人

39. 2016 年，咨询人所需拟议资源总额为 4 379 700 美元，比 2015 年的编列经费减少了 714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 2016 年所需资源细目，并从提供的资料中注意到，可以明确和一致的方式详细各种费用，诸如分配用于咨询人旅行的具体收费和资源，从而改进所需资源的列报。

40. 行预咨委会回顾，由于 2010 年以来努力逐步减少对参与支持专家小组的咨询人的依赖，并加强有关名册和征聘具备所需专业和语言技能的专家，结果，2016 年拟不在专题群组二的任务项下为咨询人编列任何经费。行预咨委会欢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A/70/7/Add.12，第 13 段）。行预咨委会虽然意识到，为了获得组织内部不易找到的特殊专长，可能需要使用外部咨询人，但是强调，它认为，应该把对使用外部咨询人的依赖程度保持在尽可能最低的限度上，联合国应建立和使用内部能力来进行核心活动或发挥长期的经常性职能（A/70/7，第 116 段）。行预

咨委会还就中非办 2016 年咨询人项下的拟议所需资源数额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见 [A/70/7/Add.13](#), 第 29 段)。

安保相关服务

41.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第 69/274 B 号决议忆及其报告([A/69/628/Add.2](#))第 44 段, 并请秘书长在今后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中提供有关使用私营武装保安公司的资料。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主要报告([A/70/348](#))附件六介绍了与安全有关的资源, 包括用于近身保护、联合国警卫队和私人安全服务的资源(另见下文第 48-50 段)。

42. 秘书长表示, 在 2015 年 2 月底以前, 有 15 个小队在 8 个外地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和也门专家小组)提供近身保护服务; 两个小队两个特派团(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开展安全联络业务; 共有 210 个核定员额/职位([A/70/348](#), 第 47 段)。此外, 为响应行预咨委会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内的近身保护单独提出来的建议, 安全和安保部开始审查并整合秘书处内(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的现有安全资源(见 [A/68/7/Add.27](#), 第 7 段)。这一整合的目标还在于优化部署近身保护干事, 并简化保护行动和相关程序([A/70/348](#), 第 45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合并与安全有关的职位的影响, 并获悉, 这项工作目前处于初步规划阶段, 预计将在 2016 年开始。行预咨委会期望, 秘书长在他的 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预算中报告有关近身保护方面的审查和合并工作的进展情况。

职位本国化

43. 秘书长表示, 2016 年, 诸如联几建和办和联伊援助团以及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等几个特别政治任务拟进行职位本国化, 以努力建设业务所在国家的当地能力([A/70/348](#), 第 53 段)。他还指出, 有关安全方面的环境或其他因素可能阻碍或限制某些特派团, 特别是较小的特派团采取措施来实行某些职位的本国化。

44. 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时, 行预咨委会曾表示, 只要有可能就支持加大员额和职位本国化的趋势, 尤其是在联合国离开前建设任务区内的当地能力。然而, 行预咨委会承认,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派团所处特定周期阶段以及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具体特点, 而在这两个方面, 特派团的情况各不相同。行预咨委会认为, 任何本国化的建议都需要维护联合国派驻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公正性([A/67/782](#), 第 91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 它支持特别政治任务的职位本国化。

其他事项

45. 在审议 2016 年联伊援助团拟议估计数时, 行预咨委会欢迎合并特派团支助项下的类似职能, 并期待秘书长下一份报告提供有关实现的效率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等方面的资料(见 [A/70/7/Add.15](#), 第 20 和 21 段)。

四. 一般意见和建议

格式和列报

4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各方继续努力，以按照其以前的意见和建议，改进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制 2016 年拟议预算的格式和列报方式(A/69/628, 第 33 段)。改进后的列报，除其他外，包括有关涉及空中业务所需资源的更全面信息(A/70/348, 附件四)和造成 2014-2015 年度批款和预计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表 4)以及 2015 年核定资源和 2016 拟议资源之间的重大差异(表 6)的主要原因的摘要。不过，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有关信息的列报，包括秘书长报告中的表格，可以进一步改进，例如，可通过按时间顺序提供有关批款、支出和拟议预算的资料来加以改进(见 A/70/348, 表 5、6、8 和 9)。

47. 行预咨委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69/628, 第 35 段)对与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发表了意见。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的框架有改进，例如联阿援助团当前财务期间执行情况资料的列报方式有所改进(A/70/7/Add.14, 第 6 段)。然而，行预咨委会继续注意到，有些特派团的若干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缺乏明确性或没有具体说明哪些本可以实现，哪些可以明确归于有关特派团。例如，联黎协调办和联利支助团的绩效指标或业绩计量(见 A/70/348/Add.3, 表 17, 绩效指标(a)(-)至(三)和表 23 的绩效指标(b)和(c)(-)以及联伊援助团的绩效指标或业绩计量(A/70/348/Add.5, 第 37 段, 绩效指标(e)(二))应该更加精确和更可衡量。此外，尽管已经响应行预咨委会上一份报告提出的意见作了调整，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的一项绩效指标(见 A/70/348/Add.1, 表 20(b)(-))，在叙利亚所有反政府团体方面仍然缺乏明确性，这些团体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列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团体(见 A/69/628, 第 35 段)。此外，就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而言，在安全理事会加强该办公室的作用之后，没有更新相关框架，以反映出该办公室根据最新情况发展⁶应该取得哪些成绩(A/70/348/Add.6, 表 1(a)-(c); 又见 A/70/7/Add.16, 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它认为，有些预期成绩及相关绩效指标可作改进，以便更好地反映在相关的执行期各特派团可实际实现的成绩，以及可对特派团问责的活动(A/69/628, 第 35 段)。

近身保护、联合国警卫队和私营安保公司

48. 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近身保护服务的有关资料载于秘书长报告(A/70/348)第 47 至 49 段。行预咨委会要求对报告第 48 所述三类人员的近身保护作出澄清，之后获悉，第 48(a)段提到的特派任务安保干事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特派团专业和外勤事务职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受外勤支助部管理，而第 48(c)段提到的安保干事是安全和安保部安保和一般事务职等工作人员，派到总部、总部

⁶ 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秘书长加紧斡旋，以恢复和平、包容、有序、由也门人主导的政治过渡进程。

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和法庭着装安保和安全部门担任安保工作。这些安保干事有时候也通过临时借调安排被短期派往外地特派团支持业务活动。

49. 秘书长还指出，特别政治任务越来越多在动荡不安的安全环境中运作，2011年以来在一系列遭受影响的国家采取了454次中风险和高风险环境下的保护行动(同上，第46段)。行预咨委会要求说明确定使用近身保护、联合国警卫队或私营保安公司的作业标准。对所收到的资料概述如下：

(a) 近身保护：如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A/59/365，第59段)所示，部署和配备人员保护小组的决定，应以具体的安全威胁和风险评估为依据。按照现行的程序和指导意见，收到要员保护要求时，由首席安保顾问或安保顾问负责进行人身安全风险评估，然后向指定官员建议是否需要这种保护服务；

(b) 联合国警卫队：部署警卫队的决定应以首席安保顾问或警卫主任领导进行的安全风险评估为依据。评估的目的是查明(一) 是否需要警卫或任何形式的保护；(二) 东道国政府是否有能力为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资产提供所需安保和保护；(三) 是否有其他安保办法，例如维和人员或特派团安保人员；(四) 是否需要使用警卫队应对全部或部分安全需要；(五) 需要哪种技能组合，例如警察和军事技能，才能应对联合国人员面临的风险。此外，如果考虑部署警卫队，秘书处将视该特派任务由哪个机构设立或核准，酌情寻求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核准；

(c) 私营武装安保公司：只有在所有其他办法包括联合国警卫队都已用尽之后才聘用私营武装安保公司。如东道国政府不愿或不能为联合国人员、合格家属、房地和财产提供保护，通常由其他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主管安保实体提供武装安保服务。在例外情况下，例如威胁十分严重，项目亟需受到保护，可聘用私营公司提供武装安保服务，但只应在东道国政府、其他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内部资源不能提供保护时才能这样做。

50.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67/254 A号决议(第五节，第17段)请秘书长澄清作业标准，说明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勤地点业务活动中何时可以正当地使用私营安保公司的武装安保服务，并在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调解支助

51. 秘书长指出，特别政治任务是总部调解、斡旋和选举支助结构的主要受益方之一。支助复杂调解进程的特使和代表在许多调解活动中常常依赖政治事务部专业人才(A/70/348，第25段)。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指出过去几年联合国为开展和支持调解工作加强了业务准备。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是对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已有专才的补充，也是联合国系统调解支助的中枢机构，调解专家待命小组是本组织快速反应能力的一项重要资产(见A/69/628，第45至48段)。

5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目前有 10 个方案预算供资的员额，9 个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此外还有 8 人组成的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由预算外资源供资，每年大约 34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还获悉，2015 年已在涉及以下国家的联合国和区域进程中动用待命小组：阿富汗(支助联阿援助团)、布隆迪(与东非共同体指定的调解人和乌干达合作)、哥伦比亚(支助出席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停止冲突小组委员会的秘书长代表)、中非共和国(支助中非经共体和中非稳定团，特别是在班吉论坛上)、格鲁吉亚(支助秘书长日内瓦国际讨论代表)、几内亚比绍(支助联几建和办)、洪都拉斯(与美洲组织一道)、莱索托(支助驻地协调员)、利比亚(支助联利支助团)、马里(支助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阿尔及利亚牵头的调解进程)、南苏丹(支助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会谈)、苏丹(支助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叙利亚(支助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乌克兰(支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驻地协调员)和也门(支助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53. 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A/69/628)第 48 段，着重指出联合国调解活动十分重要，本组织需要时刻做好业务准备，以开展和支持调解努力，包括灵活使用快速反应能力，并请秘书长考虑各种备选供资办法，包括现有办法。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政治事务部的调解活动编列额外资源。行预咨委会重申，秘书长应根据大会决议为本组织的调解活动考虑所有备选供资办法。

特别政治任务的知识管理

54. 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知识管理问题(A/70/348，第 29 至 35 段)，秘书长指出，对于政治事务部而言，知识管理的首要目的是协助总部和外勤工作人员有系统地建立、分享、维护和使用知识。政治事务部已启动若干活动，详细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特别政治任务的建立、改组或撤销程序。例如 2015 年 4 月政治事务部与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总结联布观察团开办过程的经验教训。希望这项工作得出的经验教训将对其他启动程序有借鉴作用。行预咨委会重申其看法，即应以过去部署特派任务的经验教训指导未来新特别政治任务的规划(见 A/69/628，第 41 段)。

55. 此外据指出，政治事务部认识到，有必要帮助工作人员掌握必要的技能，以执行特别政治任务日益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因此与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审查部署到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培训需求，同时考虑到意大利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提供的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A/70/348，第 3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政治事务部正在进行全部门培训需求评估，为制定 2016-2017 年培训战略提供依据。当前的培训战略最初涵盖 2013-2014 年，稍作调整后扩展至 2015 年，以便与预算周期同步。需求评估将涵盖总部和外地培训需求，除其他外将涵盖上岗和部署前培训需求，并考虑到现有培训课程。行预咨委会期待收到关于培训需求评估的资料。评估应于下个拟议预算之前完成。

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

56. 过去几年行预咨委会讨论了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进行全面成本效益分析的问题(A/69/628, 第 56 段; A/68/7/Add.10, 第 3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认可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请秘书长在特别政治任务 2015 年预算中对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成本效益进行全面分析, 因为以前的分析不够全面(A/69/628, 第 56 段)。秘书长 2016 年拟议预算(A/70/348)第 50 至 52 段提供了资料概述。

57. 秘书长指出, 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建立使本组织得以持续实现工作人员费用节余, 因为主要是由于减少艰苦条件津贴以及无资格享受休养权利和危险津贴, 科威特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普遍低于阿富汗和伊拉克。每年估计节省费用 235 万美元, 最初在 2013 年实现, 现已成为本组织的经常性效益。据联合支助办事处预测, 其 2015 年的费用总额将比 2014 年核定预算进一步减少约 160 万美元, 其中包括职位数目减少 12%, 从 2014 年的 87 个减至 2015 年的 76 个(裁撤 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8 个外勤事务人员)。联合支助办事处 2015 年业务费用预计为 78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提出要求后收到下文表 3 和表 4。然而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提议 2016 年将联阿援助团的规划和预算职能从科威特移回喀布尔, 并将联伊援助团的大部分支助职能从科威特移至伊拉克, (A/70/7/Add.14, 第 22 至 26 段; A/70/7/Add.15, 第 27 段)。

58. 在一段不长的时间内以各种不同的理由反复在阿富汗、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转移职能, 而每次转移都要花钱, 行预咨委会对此提出质疑。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以往的关切, 即位于科威特的联阿援助团支助办事处和联伊援助团支助办事处以及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结构、职能和能力不明确(A/70/7/Add. 14, 第 23 和 25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成立以来的成本和效益资料。行预咨委会认为, 从质量和数量上对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独立核查和审查将是有益的, 打算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这种审查。

表 3

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 2013 至 2105 年的成本效益和实现的节余

(千美元)

	2013	2014	2015	累积共计
避免的费用: 科威特应享权利较低	2 350	2 350	1 700	6 400
减少的费用: 工作人员人数减少	—	—	1 475	1 475
减少的费用: 运作费用减少	—	—	125	125
共计	2 350	2 350	3 300	8 000

表 4
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 2013 至 2015 年相关费用

(千美元)

费用	2013	2014	2015	与 2014 年经费相比 2015 年预计减少
工作人员费用	8 280	8 280	6 805	(1 475)
业务费用	1 100	1 100	975	(125)
共计	9 380	9 380	7 780	(1 600)

59. 秘书长还在报告中表示，联合支助办事处承担了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和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的人力资源和财务往来业务服务，从而扩大了客户基础。行预咨委会询问向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提供服务给联合支助办事处带来的影响，获悉联合支助办事处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向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提供往来支助服务(限于处理财务往来业务和编制财务报表)。这一服务原由联伊援助团提供。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特派任务支助能力不足，所以需要外部提供服务。2014 年 7 月联合支助办事处还授权向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提供人事行政服务。向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提供的这种支助，所涉费用相当于一名专任工作人员费用的 10%，联合支助办事处可在支助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的现有能力内轻而易举地做到。

6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由于部署“团结”系统，联合支助办事处将于 2016 年上半年评估其所需人员编制。如人员配置有进一步变动，将列入联合支助办事处客户特派团 2017 年拟议预算。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在 2017 年拟议预算中提供资料，说明定于 2016 年上半年评价联合支助办事处所需人员编制的结果。

61. 至于全球服务交付模式的发展对整个秘书处的影响，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外勤支助部承诺与管理事务部通力合作，确保全球服务交付模式汲取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共享服务支助中积累的经验，并与现行相关外勤服务模式包括联合支助办事处的模式相整合。

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驻地

62.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审议特别政治任务 2015 年拟议预算时，行预咨委会曾就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驻地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指出工作地点的变更似乎都是出于个人偏好，而这种偏好在一些情况下对本组织产生财务影响(见 A/69/628，第 63 至 69 段)。行预咨委会审议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和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6 年拟议资源估计数时进一步提出了意见(A/70/7/Add.11，第 18 至 23 段)。

63. 行预咨委会重申，选择办公室负责人的驻地，应以能最有效力和最有效益的方式执行任务和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持有“实际

受聘合同”的特使和顾问可能需要履行其他义务，因此无法全时与特派任务在一起，但是那些在本组织全时工作的高级代表一般应和他们所领导的特派任务在一起(A/69/628，第 66 段)。

64. 此外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特别政治任务在其任务期限、规模、行动条件及当地情况方面大不相同，确定其所在地点的标准应考虑到所有变数，以便每个特派任务能最有效力和最有效率地执行任务。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一般而言特派任务应位于或尽可能接近与其任务相关的国家(同上，第 65 段)。

东道国提供房地

65. 行预咨委会在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拟议预算中注意到，东道国政府免费向特派任务提供房地和设施(A/70/348/Add.3，第 14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西非办和喀尼混委会也免费使用东道国政府提供的房地，而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除免费使用房地外，还免交飞机着陆、起飞和停泊费。行预咨委会希望秘书长将这些资料列入今后的报告。

五. 要求大会采取的行动

66. 对于秘书长在其报告(A/70/348)第 74 段请大会采取的行动，行预咨委会建议如下：

(a) 大会核准秘书长为报告(A/70/348)表 6 所列 35 个特别政治任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请拨的资源，但以考虑到行预咨委会上述以及其他报告中(A/70/7/Add.11-16)的意见和建议为前提。行预咨委会要求在大会审议秘书长提议时向大会提供调整后的数额；

(b) 大会核准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上文(a)分段所述调整后的数额。